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ZRZY00000QR90485002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受理机构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01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2.验线测绘成果  3.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4.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5.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6.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一、收件：**（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办理人：分管领导；（2）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83979066 热线：12345 |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2月8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11日